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MT-C2025-0008

项目名称： 滨江交警中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 南京辰雲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南京辰雲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滨江交警中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工作;
- (2) 因辖区面积大, 中队屯兵点有三处, 故食堂外包服务包括: 滨江交警中队本部食堂、江宁公安检查站食堂以及陆郎交通劝导站餐食配送;
- (3)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预算金额为¥226.99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及员工伤害、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等风险。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早餐每人每餐 8 元, 午餐每人每餐 16 元, 晚餐每人每餐 14.5 元, 夜餐 6 元, 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具体见《分项报价表》。

合同期内, 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提供, 乙方不可任意浪费, 按需使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此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 (4) 投标（响应）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新型适用或其他权利的起诉纠纷。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满足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所做餐饮保证食品安全质量，对每日提供的餐品须留样 48 小时每样不少于 125 克备查，乙方的服务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食堂托管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餐费于次月 10 号前结算，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2. 对于有纠纷当事人、违法行为人等外来人员需要在交警中队内用餐的零星外来人员就餐费用，由采购人根据就餐标准额外补助给供应商，总补助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零星外来人员就餐费用由乙方登记清楚每日外来人员数以及就餐费用，交由交警中队审核后，按照每月支付的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于次月 10 号前结算。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

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江苏省内有检测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周纯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朱明

2015.7.30